

婚暴婦女撤銷民事保護令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柳宜吟/乙等獎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domestic violence protection law)自 1998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實施後至今已屆十年(以下簡稱家暴法)，當中家暴法中的重要特色—保護令(Protection Order)亦運作了九年餘。由於保護令制度的設立，為我國家庭暴力防治與協助工作邁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並為婚暴婦女打開了希望的大門與求助的管道。

家暴法在該法中引進「保護令」制度，使我國家庭暴力防治與協助工作邁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改變過去婚暴者除了忍耐以外只能選擇離家才能脫離暴力的命運，亦使婚暴者能得到更多的實質協助(蔡正道，200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條文中明列出保護令的種類及項目，明定婚暴者在人身安全、財產保障、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權益請求及保障，並可聲請相關費用與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等。保護令的設計，可說是現代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核心，為最具體及具強制力的機制，從而也是試圖為婚暴者解決、減緩婚暴困境的重要門扉。保護令的功能讓婦女得以透過法律來挑戰男性加諸己身的威脅與操控；大部分的女性覺得自己受到法律程序上的支持，且因法院、新資源的挹注，使她們位於較佳的談判地位，也讓婚暴婦女能憑藉著保護令的保護，降低再次婚暴的風險，進而保護自身的安全。

綜上可知，當婚暴婦女決心藉由司法來保護自己時，相當期待司法能保護她們免於再度受到施虐者的傷害。因此，我們假定所有的民事保護令聲請案都是在有必要的狀況下，才著手進行各項聲請動作，那麼，究竟是什麼理由，讓這些婚暴婦女在歷經百轉千折、不管身心、時間都極具耗費下，旋即又採取撤銷的動作？上述有關保護令對婚暴婦女權益的保護和處境的影響，乃是國內家庭暴力實務工作者及從事家暴防治研究之學者，刻不容緩且亟待解決的議題。

再者，司法體系是唯一可以在法律上保護婚暴婦女權益的單位，而婚暴社工對於婚暴婦女的協助則是最直接且互動與關係也最緊密。在法院審理婚暴案件的過程中，法官與社工人員分屬兩類保護受暴婦女的專業人士，因此，兩者間彼此專業上的協調將會是司法保護中的關鍵。惟因長久以來社政體系與司法體系缺乏溝通與對話的管道，使得兩者專業間彼此無法相互瞭解，進而影響提

供婚暴婦女更周全的服務。是而本研究期待透過了解司法、社政體系以及婚暴婦女三者對於撤銷保護令之看法，讓司法人員、社工人員發揮最大的效能以服務、協助婚暴婦女。

本研究旨在了解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原因與影響，因此，針對以下的問題深入探討：

- (一) 了解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之現況。
- (二) 探討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因素與影響。
- (三) 探討社工人員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見解。
- (四) 探討法官對於審理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考量與見解。
- (五) 探討民事保護令制度之內涵，並提出建言。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係以探索為目的，運用質化研究方式進行個別深度訪談，計訪談三位家事庭法官、十位社工人員以及三位婚暴婦女。針對上述受訪對象的經驗與看法，藉由生態理論架構之個人、家庭、社會結構及社會文化進行分析。

參、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發現如下：

一、婚暴婦女聲請撤銷保護令之原因

婚暴婦女會選擇撤銷保護令背後的原因是多元的，就衝突論的解釋來說，婚暴婦女在感受到婆家及社會給予的壓力後，內心充滿了掙扎、矛盾與衝突，且又因婦女在家庭地位中較不被重視，以及相對所握有的資源較少，進而在兩相權衡之下，為減少內心的不安與無奈而撤銷保護令。

本研究透過婚暴婦女之陳述中發現，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可分為以下三方面：(1) 個人方面：逃離暴力、條件交換、對施虐者情感依賴。(2) 家庭方面：親友勸說的壓力。(3) 社會結構方面：加害人對於司法的畏懼。(4) 社會文化方面：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夫妻角色的認知偏差等。

其次，就社工人員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原因的觀察，則有以下四個面向：(1) 個人因素：條件交換、經濟因素、維護雙方關係以及給加害人一個機會。(2) 家庭因素：施虐者對家中成員恐嚇或施壓、親友壓力。(3) 社會結構因素：加害人處遇計劃，以及加害人對司法的畏懼。(4) 社會文化因素：婚暴婦女對於上法院之負面觀感與維持家庭和諧的價值觀。

最後，法官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亦有以下四點觀察：(1) 個人因素：關係結束、施虐者恐嚇或施壓、條件交換、關係改善以及給加害人一個機會。(2) 家庭因素：包括維護家庭和諧與人情壓力。(3) 社會因素：法令的限制以及無法執行處遇計畫。(4) 社會文化因素：擔心社會大眾的負面觀感。

綜上可知，婚暴婦女、社工員及法官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與觀察，可綜合歸納為以下四點原因：(1) 個人方面，條件交換、給加害人一個機會這兩項因素，不管是婚暴婦女、社工及法官都是持相同的觀點。(2) 在家庭方面，則多是為了維持家庭和諧及親友勸說的壓力。(3) 在社會結構方面，則是因為加害人對司法的畏懼與加害人處遇計畫。最後，在(4) 社會文化方面，則呈現出多項迷思的現象。

二、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影響

婚暴婦女在撤銷保護令後，不論其結果為何，其身心皆已飽受重創。對於選擇離開的受虐婦女而言，雖然離開暴力，但是接踵而來的問題，如孩子的教養、經濟問題、傷害的復原等等，都令已是傷痕累累的她們，沉重不已！有關社工人員對於撤銷保護令對婚暴婦女可能產生影響的觀察，可分為正面與負面兩部分。就正面而言，有雙方關係改善、被害人知悉法律的重要性進而產生約束的作用、雙方壓力減輕等功能。至於負面的影響，則包括被害人恐將失去保護傘、加害人會以其他暴力行為對待被害人，以及及親子關係惡化等等。

此外，社工人員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影響與看法，尚有以下觀察。首先，婚暴婦女在撤銷保護令的歷程中，可以重新與施虐者調整關係。其次，社工人員認為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行為，恐會造成未來婚暴婦女再次受暴聲請保護令時，使法官對其產生負面觀感，而影響其權益。第三，社工人員的態度乃以尊重案主自決為考量，進而盡力提供協助。第四，社工人員建議提供相對人服務，提升加害人對保護令的認識，避免加害人因錯誤的認知，對被害人產生暴力行為。最後，社工人員認為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應持續關注與追蹤，以了解掌握婚暴婦女的人身安全。

至於本研究受訪之法官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影響與看法，亦可分為正面與負面兩部份。在正面影響方面，法官認為撤銷保護令後，家庭關係會較和諧，但是在家庭和諧下，婦女權益是否會被犧牲或忽視，仍有待討論。在負面影響方面，則是婚暴婦女將面臨施虐者威脅或再次受暴的風險中。因

此，就法官的觀點而言，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時，應將自我的人身安全納入首要考量！

本研究發現，保護令在執行保護婚暴婦女上，已發揮一定的保護功能與嚇阻暴力，值得繼續推廣施行，但是在實務上仍有許多困境及不足之處有待改進，以下茲就本研究發現提出四點建議：

(一) 個人層面

1. 拒絕暴力、勇於求助。
2. 獨立自主、勇於做自己。
3. 協助婚暴婦女增強權能。

(二) 家庭層面

1. 提供親子諮商服務
2. 擴展人際網絡，建立支持系統
3. 提供家庭重建服務計畫

(三) 社會結構

1. 成立家庭暴力專屬聯署辦公中心。
2. 制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配套措施。
 - (1) 編列預算有條件補助費用。
 - (2) 彈性規劃課程時間與方式。
 - (3) 針對不同教育程度的加害人施予不同的課程。
3. 建置聲請保護令之資料庫，定期追蹤與關懷。
4. 加強被害人對保護令的認知、落實保護令的執行。
5. 提升被害人服務內容與服務時間。
6. 短期上，應明定聲請保護令前須接受專業人士諮詢以及撤銷時需告知專責社工人員，長期上，則建議修法禁止撤銷保護令。
7. 針對遭受婚暴而尚未取得公民權的外籍配偶制定相關協助法令。

(四) 社會文化層面

1. 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教育，解構家庭暴力迷思。
2. 建構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文化。

最後，本研究在考量到相關研究仍付之闕如，而婚暴婦女權益可能會被忽視的顧慮下，仍勉力而為。但由於願意接受訪談的婚暴婦女十分有限，因此本研究僅為初探，未來仍有待進一步了解與澄清。然而，即便如此，本研究仍期待相關的研究發現能有拋磚引玉的效果，引發更多人對於此議題的討論與研究。